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910755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03A加保竊盜附加條款（A）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特約定：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因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、代理人或其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被保險人於知悉遭受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，應立即報告治安機關，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三聯單及損失數量證明；如損失數量證明無法立即取得時，得後補之。 三、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